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風險類型定義以本程序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  
以總經理為指揮中心，負責經營決策規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三、稽核單位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 四、權責單位  
各權責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 第五條 風險類型
- 一、策略風險：  
包括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市場需求變化；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政策或法令之變動；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長期累積後公司喪失競爭力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  
包括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履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人才招募與發展管理；企業整體形象等因素造成損失之風險。
  - 三、財務風險：  
包括匯率、利率、租稅、通貨膨脹等波動；策略性投資；金融理財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四、資訊風險：

因人為或天災所引起之資訊安全問題，造成公司的損失。

### 五、法遵風險：

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六、誠信風險：

因人員錯誤行為或處置不當或違反企業倫理規範與商業道德行為(如：貪汙、收禮、賄絡、洩漏機密、利益衝突...等)所帶來之風險。

### 七、其他新興風險：

如突發性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水電供應；流行性傳染疾病影響等其他新興風險。

## 第六條

### 風險管理流程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1.風險辨識：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2.風險衡量：各權責部門辨識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3.風險監控：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呈報。

4.風險回應：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二、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採取管理行動。

## 第七條

### 風險資訊之揭露

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八條

### 施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